

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
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》
缔约方会议

16 Decem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3 年会议

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 14

其他事项

缔约方会议的与会情况

秘书处提交

1. 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商定，根据 CCW/MSP/2013/10 所载最后报告第 10 段的要求，在下文反映缔约方会议的与会情况。

2. 下列国家参加了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工作：

(a) 《公约》缔约方：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教廷、匈牙利、印度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。

(b) 签署国：埃及。

(c) 观察员国：阿尔及利亚、科特迪瓦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马来西亚、阿曼、巴勒斯坦、新加坡、南苏丹和泰国。

GE.13-64625 (C) 201213 070114



* 1 3 6 4 6 2 5 *

请回收 

